**东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2017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7]1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现就2017年度新教师岗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近年新补充到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含实验岗位教师）、辅导员、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新聘任的临床教学医护人员均需参加。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按自愿原则报名参加。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参加培训。

二、培训内容与培训时间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本次培训启用新版培训教材（包括《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教师须先参加省统一组织的网络培训后，再参加学校组织的1-2天的集中培训。培训对象参加省统一培训的四门课总课时不得少于110学时。

培训时间。网络培训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至11月24日（培训网址链接和操作方式详见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spzx.njnu.edu.cn/相关通知，账号和密码由学校在报名结束后统一提供）。集中培训时间在网络培训结束后，具体时间和安排由学校另行通知。

三、培训考试

教师在完成规定培训学时后，需参加省统一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2017年12月9日和10日。考试科目与教材名称一致。考试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统一命题，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其中《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三门闭卷，《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卷。总分 100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岗前培训考试科目全部合格者，发给岗前培训合格证。考试科目未全部合格者，须参加下年度补考，补考成绩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是申请教师资格、转正定级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在考试中作弊者将通报到所在学校，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凡以前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未全部通过者，可直接参加 2017 年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均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不安排过渡考试）。报名参加补考者也可自愿报名参加 2017 年岗前培训，培训费用按实际参加培训门数计算，培训时数不计入当年考核。

2015 年以来（含 2015 年）在考试中被通报违纪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四、关于免修和免考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培训对象可以免修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

1.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师范类本科毕业，且所学专业为非指定低学段专业（如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下同）。

2.1997年及以前入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教育类本科毕业，且所学专业带有“\*\* 教育”字样（非指定低学段）。

3. 全日制教育硕士（非指定低学段）。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全日制教育硕士鉴别标准（修订稿）》进行鉴别。

（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毕业（除全日制教育硕士），如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为“教育学”“教育学原理”“比较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等专业，可以相应免修和免考《高等教育学》一门课程；如研究生阶段（含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为“心理学”“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可以相应免修和免考《高等教育心理学》一门课程。

免修需本人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在岗培报名时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校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免试。

五、相关费用及教材

岗前培训项目收费按苏教办师〔2007〕31号文件执行，具体列示如下：

1.岗前培训考试费20元/门。

2.培训费每人320元（四门）。

3.培训教材报名时预先订购，具体费用待省师培中心通知再行收取。

首次参加岗前培训的校内在岗专职教师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本人承担四门课程考试费共80元；补考人员费用由本人承担（直接参加考试，单科考试费20元；如自愿报名参加培训，单科培训费80元）。 教材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培训报名

1、请各单位将参加培训考试人员的报名表（附件一）、一张一寸照片（背面写上姓名、院系），于9月10日前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同时将电子版传至办公系统邮箱（郝杰）。逾期未报者，参加明年的培训及考试。

其中补考报名，请在考试报名表备注栏内注明“补考”，将补考者已通过科目的成绩填写在相应的考试科目栏中,并在补考的科目栏中打“√”。

2、请将本单位申请免试免修人员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附件三），附相关证明材料于9月15日前交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汇总后统一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初审，逾期不予办理。

3、请各单位对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实践情况（含撰写教材、试讲）进行考核，并填写《2017年全省高校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二）,请11月10日前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同时将电子版传至办公系统邮箱（郝杰）。学校将统一报省高校师培中心。

4、报名地点：九龙湖教五204；四牌楼老图212

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电话：52090223、83790218

请各单位领导积极支持，妥善安排好此项工作。

特此通知

 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7年8月29日